

7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7.1. 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代理机构：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，采购人：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（姑苏）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：苏州市姑苏区大气精细化协同治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苏州市姑苏区大气精细化协同治理服务，一标段：环境空气质量巡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江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